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建立考核機制，檢核各分團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激勵各分團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輔導團專業形象。
- （三）拔擢優秀人才，作為各分團人員獎勵及下一學年度遴選聘任之參考。

三、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各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以下簡稱各分團人員）。

四、本計畫之考核項目如服務績效考核表（如附表一至五）。

五、本計畫之考核小組成員如下：

- （一）初評：各分團召集人。
- （二）複評：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

六、本計畫之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

1. 自評：於每學年結束前，由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並送交各分團召集人。
2. 初評：由各分團召集人於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初評。
3. 複評：依各分團初評結果，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參考初評情形，予以複評，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二）召集人：

1. 自評：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
2. 複評：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參考自評情形，予以複評，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三）諮詢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由召集人填寫諮詢委員之服務績效考核表，送交本局據以辦理續聘事宜。

七、依本計畫考核之獎勵及續聘標準如下：

（一）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考核結果為優異者：

1. 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記小功一次鼓勵。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下學年接受續聘且仍在校服務者，得由各分團

填報人員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如附表六），提送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由本局給予人員所屬學校每學年至多新臺幣八千元，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創新教學發展及社群運作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

3. 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最近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優先納入研習參訪交流名單。

（二）分數八十四分至八十分，考核結果為良好者：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二次鼓勵。

（三）分數未達八十分，考核結果為未達續聘標準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並不予敘獎。

（四）第一款考核為優異人數至多占該分團當學年度員額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續聘標準不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其續聘另由本局核定之。

八、依本計畫考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一）考核結果有一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

（二）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低於百分之五十。

（三）輔導員該學年度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

（四）輔導員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九、本計畫經陳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副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備註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次/ 分團總次數____次=____%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3.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4.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二、個人專業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		
三、專業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		

	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3.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四、增能與認證	1.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 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人才培育及認證 計畫證書需於有 效期間，始得列 入。 2. 請自行條列描述 相關內容。 3. 如欲申請獎勵補 助及參訪，請檢 附佐證資料。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 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 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 盟等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 認證(例如：數位 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 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 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 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 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 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 認證等)		
五、行政 事務推動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 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 體成果		1. 請自行條列描述 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 助及參訪，請檢 附佐證資料。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 相關資料		
	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 行率		
	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 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育行銷		
	6. 其他		
自評人員 簽名			
初評總分		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正副執行秘書】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備註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次/ 分團總次數____次=____%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3.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4. 如欲申請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二、行政事務推動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行率		
	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育行銷		
三、其他表現	溝通協調等其他有助團務運作事項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自評人員 簽名			

初評總分		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續任意願：願意續任 不願續任（原因：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備註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次/ 分團總次數____次=____%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3.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4.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3. 配合團務需求，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二、個人專業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		
三、專業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3.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四、增能與認證	1.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		1. 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證書需於有效期間，始得列入。 2.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3.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數位 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五、特殊表現	1. 參加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非屬分團相關)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指導學生獲獎		
	3. 發表期刊文章		
	4. 其他		

自評人員 簽名		
初評總分		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考核結果為不續聘，請簡述原因：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考核結果為不續聘，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備註
一、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次/ 分團總次數____次=____%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3.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4.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二、個人專業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		
三、專業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p>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p> <p>3.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p>		
四、增能與認證	<p>1.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獲得證書</p> <p>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p> <p>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 <p>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數位 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p>		<p>1. 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證書需於有效期間，始得列入。</p> <p>2.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p> <p>3.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p>
五、行政事務推動	<p>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p> <p>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p> <p>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行率</p> <p>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p>		<p>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p> <p>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p>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育行銷		
	6. 其他		
自評人員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諮詢委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編號	姓名	隸屬學校系所	團務參與情形	協助指導事項	續聘與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續聘
召集人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 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一、獎勵補助 8,000 元

編號	姓名	在團職務	服務學校

二、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

排序	姓名	在團職務	服務學校
1			
2			

【說明】

1. 推薦條件：「服務績效考核表」複評表現為「優異」之輔導人員，並於下學年度接受續聘且仍在校服務者。受推薦者須檢附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1 頁以上、20 頁以下），以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2. 獎勵補助 8,000 元
 - (1) 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
 - (2) 本案核定後之獎勵補助 8,000 元將撥付審查通過之各分團人員所屬學校，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並帶領、協助校內社群運作，故可使用之經費項目為「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教材教具費的使用範疇則由各校認定。
 - (3) 推薦名額：至多可推薦適用對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如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A 分團推薦人數=（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輔導員 10 人）*30%，無條件進位後為 4 人。
3. 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
 - (1) 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

- (2)最近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優先納入研習參訪交流名單。
- (3)每分團至多推薦2名考核結果優異人員，並予以排序，推薦人選可與獎勵補助8,000元重複。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每分團以審核通過1人為限。
- (4)當年度實際核定參訪人數小於輔導小組總數時，以抽籤決定順序，依實際情形依序遞補。
- (5)參加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者，配合參訪活動進行之優良教案、教育新知、課程研發等偏鄉服務及分享交流。
4. 請召集人將本名單填寫完畢並於紙本核章後，送交團辦（位於老松國小，聯絡箱056），**逾期未送，視同放棄推薦。**
5.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召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